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六、结论 .....	57
附表 .....	55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项目代码: 2307-320925-89-05-236918)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7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9 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聚乙烯、白油、轻质白油、导热油 MSDS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江苏高盛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4 认可声明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建湖县恒济镇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7 企业与建湖县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925-89-05-236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u> <u>建湖县</u> （区） <u>  </u> / 乡（街道） 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39</u> 分 <u>7.599</u> 秒， <u>33</u> 度 <u>20</u> 分 <u>26.6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行审备[2023]338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773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分析如下表 1-1 所示。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环评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环境风险	

			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江苏省政府批复 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b></p> <p><b>①产业定位</b></p> <p>《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p> <p><b>②产业空间布局</b></p> <p><b>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b></p> <p>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做强、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p> <p><b>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b></p> <p>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p> <p><b>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b></p> <p>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p>		

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 **③ “三区三线” 划定**

#####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生产新型高性

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0.83km，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7.58km，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7.66km，与建湖县三区三线划定不违背。

**（2）与《建湖县恒济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p>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p>	<p>本项目产品为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江苏建湖恒济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与江苏建湖恒济科技园产业定位不违背。</p>
<p>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在恒济科技园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优化用地布局，合理设置空间距离和绿化防护隔离带。园区内老恒蒋路边界内建设不少于15米宽的防护隔离带，并将产生酸性气体和异味气体的企业布设在远离集镇等人口集聚的敏感点的片区，以降低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地块红线退让道路红线的地方，除布置必要的公共设施外以绿化为主。区内规划非居住用地范围内现有东袁村等敏感目标，园区应根据实际开发进程，分期进行拆迁安置，园区应保证在土地开发、企业入驻前，新入驻企业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拆迁到位。</p>	<p>厂区绿化面积1500m<sup>2</sup>，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性气体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p>	<p>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已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不会导致园区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报告书预测总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超过其可接纳量。</p>

	<p>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严守国土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用水效率高。</p>
	<p>加强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部分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与《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不完全相符，建议适时调整《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在上位规划得到调整的前提下，园区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土地集约节约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进项目，园区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坚持科学发展，逐步将园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p>	<p>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进度，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确保园区污水按期接入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园区污水管网的总出口设置提升泵，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装置，对COD等常规指标进行监控。加快园区燃气工程建设，保证企业正常用气，园区须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控平台联网；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园区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置。鼓励一般固废在园区内综合利用，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的垃圾转运体系，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池（桶）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压缩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已接通至企业厂外。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园区正在逐步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报各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p>	<p>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p>

	<p>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订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施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p>	
	<p>由于规划范围大、时间长，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各单个建设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审批权限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本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在园区规划修编时要重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所在园区环评于2021年6月11号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盐环审〔2021〕9250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中，后续提交环保管理部门审批。</p>
<p>综合以上，本项目与《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2号）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b></p> <p>经查实，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对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吨标准煤，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不含限制、淘汰设备等工艺装备，符合苏发改规发〔2017〕1号文件要求。</p> <p>目前，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5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批复文号为建行审备〔2023〕338号，项目代码：2307-320925-89-05-236918（见附件）。</p> <p>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本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根据《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鸽子河以北、经一河、三道河以南、神力路、恒蒋路以东、新恒蒋路以西；鸽子河以南、经四河、金力路以北、经支二路以东、经支三路以西，本项目不在恒济科技创业园现有规划环评的范围内，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p>	

果，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扩大，本项目属于恒济科技创业园（见附图10），因为没有新的规划环评，对照现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负面清单进行分析，恒济科技创业园区重点发展绳网装备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玻璃制品产业，辅助发展建筑材料产业、水产品加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建湖县恒济镇科技创业园限制准入、禁止准入类项目。故本项目规划选址与产业定位相符。

### **（3）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12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和清洁柴油机行动计划。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本项目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低氮燃烧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代码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

联控。”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 [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 0.83km，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 7.58km，距离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7.66km。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	主导生态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距企业距离 (km)
------	------	----	-----------------------	------------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生 态红 线保 护面 积	省 级 生 态 红 线 保 护 面 积	国家 级 生 态 管 控 区	省 级 生 态 管 控 区
西塘 河重 要湿 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省道以西、331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331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	0.83
建湖 县九 龙口 风景 名胜 区	自然 与人 文景 观保 护	以九龙口风景区湖面中央为中心，1300米为半径，形成的半圆形区域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不包括已经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4.20	3392	7.66	7.58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7%，位列全市第3，全省第5。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浓度均值29.9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

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为 150 毫克/立方米。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均达标。

本项目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

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12336.768t/a，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用电约 480 万千瓦时，用电依托园区；年用天然气 80 万 m<sup>3</sup>，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工业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5）。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根据《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鸽子河以北、经一河、三道河以南、神力路、恒蒋路以东、新恒蒋路以西；鸽子河以南、经四河、金力路以北、经支二路以东、经支三路以西，本项目不在恒济科技创业园现有规划环评的范围内，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构，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扩大，本项目属于恒济科技创业园（见附图 10），因为没有新的规划环评，对照现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负面清单进行分析。根据《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2 号），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产业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禁止引入	机械制造：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不得含有酸洗、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④禁止印刷线路板类项目
	玻璃制品制造：①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②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③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④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⑤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⑥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全电熔窑除外）、铬矿渣及其他有害原辅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建材类：①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②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③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④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⑤人工浇筑、

		<p>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⑥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⑦含化学合成工艺的建材原料生产项目。</p> <p>其他类：①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③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④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空间管制 要求控制/ 禁止引入 的项目</p>	<p>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在老恒蒋路边界内建设不少于15米宽的防护隔离带，并将产生酸性气体和异味气体的企业布设在远离集镇等人口集聚的敏感点的片区；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地块红线退让道路红线的地方，除了布置必要的公共设施外以绿化为主。</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吨/年)</p>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604，氮氧化物≤1.791，烟/粉尘≤4.029，二甲苯≤0.846，VOCS≤18.622，氟化氢≤0.121。</p> <p>水污染物：废水量≤46.37万，化学需氧量≤10，固体悬浮物≤39.97，氨氮≤6，总磷≤10，总氮≤2.34，石油类≤20.15，氟化物≤2。</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科技创业园，本项目产品为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代码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印刷线路板生产，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恒济科技创业园区限制、禁止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b>⑤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根据《建湖县恒济科技创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鸽子河以北、经一河、三道河以南、神力路、恒蒋路以东、新恒蒋路以西；鸽子河以南、经四河、金力路以北、经支二路以东、经支三路以西，本项目不在恒济科技创业园现有规划环评的范围内，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果，恒济科技创业园规划范围扩大，本项目属于恒济科技创业园（见附图10），因为没有新的规划环评，对照现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负面清单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p>		

1-4。

表 1-4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p>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布局，符合《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12336.768t/a，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用电约480万千瓦时，用电依托园区；年用天然气80万m<sup>3</sup>，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管控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	符合

风险 防控	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减少无组织排放；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 **（10）《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涉及 VOCs 的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做好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11）《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

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sup>2</sup>/g。

###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行业类别为[C298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业，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15m/s，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白油、轻质白油等，都储存在室内储罐中，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的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

<p>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5日，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竞争力，拟在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18号利用闲置标准厂房实施年产1000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施工期2年，考虑到本项目地上、地下罐区及整套生产线的建设，工期较长。根据备案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17.66亩，厂房等建筑面积9278.5平方米，购置前纺生产线、后纺生产线、油气吸附装置等设备3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5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建行审备〔2023〕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中“50.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 （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1	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生产线	新型高性能纤维	400D/240F	1000	7200

##### （2）新型高纤维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新型高纤维主要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成，产品质量按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GB/T 29554-2013）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表2-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物理性能

序号	项目	单位	BT15	BT20	BT25	BT30	BT35
1	断裂强度	cN/detx	≥15.0	≥20.0	≥25.0	≥30.0	≥35.0

		Mpa	≥ 1455	≥ 1940	≥ 2425	≥ 2910	≥ 3395
2	初始模量	cN/detx	≥ 300	≥ 400	≥ 650	≥ 950	≥ 1150
		GPa	≥ 29	≥ 39	≥ 63	≥ 92	≥ 112
3	断裂伸长率	%	G ± 1.0				
4	断裂强度变异系数	%	≤ 8.0				
5	线密度偏差率	%	± 6.0				
6	含油率	无油剂纤维	%	≤ 0.5			
		含油剂纤维		≤ 2.0			
注：G 指名义断裂伸长率，由生产企业给出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6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1F, 建筑面积 4639.25m <sup>2</sup>	依托闲置标准厂房, 布置原料区、配料、溶胀、挤出、过滤、纺丝、水浴、集束、预牵伸、萃取、干燥、高温拉伸、收卷、包装入库等工段, 位于厂区北侧
		2#车间	1F, 建筑面积 4639.25m <sup>2</sup>	依托闲置标准厂房, 布置成品区、罐区、白油回收区、废气处理等工段, 位于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22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门卫		建筑面积 42.7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锅炉房		建筑面积 88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闲置标准厂房, 位于 1#车间东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依托闲置标准厂房, 位于 2#车间东侧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水用水量 12336.768m <sup>3</sup>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 720m <sup>3</sup>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480 万 kW·h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气	天然气管道	年用天然气量约 80 万 m <sup>3</sup>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废气	加大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纺丝废气	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萃取废气	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干燥废气		新建
		冷凝废气		新建
		危废贮存库废气	新建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化粪池1座，处理能力0.5t/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5m <sup>2</sup>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2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环卫清运，垃圾桶若干	新建	

建设内容

### 3.1 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480万kW·h，从市政电网接入。

#### (4) 供气

本项目年用天然气80万m<sup>3</sup>，从园区天然气管道接入。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7、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利用闲置标准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

本项目厂区南北布置，西侧由北向南依次是门卫、办公区、锅炉房，东侧由北向南依次是 1#车间、2#车间（含罐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1#、2#车间都为 1 层，其中 1#车间布置原料区、配料、溶胀、挤出、过滤、纺丝、水浴、集束、预牵伸、萃取、干燥、高温拉伸、收卷、包装入库等工段，2#车间布置成品区、罐区、白油回收区、废气处理等工段。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8、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江苏爱力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宏发工程尼龙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建恒公路、农田；北侧为金力路、农田。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企业拟在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利用闲置标准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种植绿化，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新型高性能纤维。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

##### （一）新型高性能纤维生产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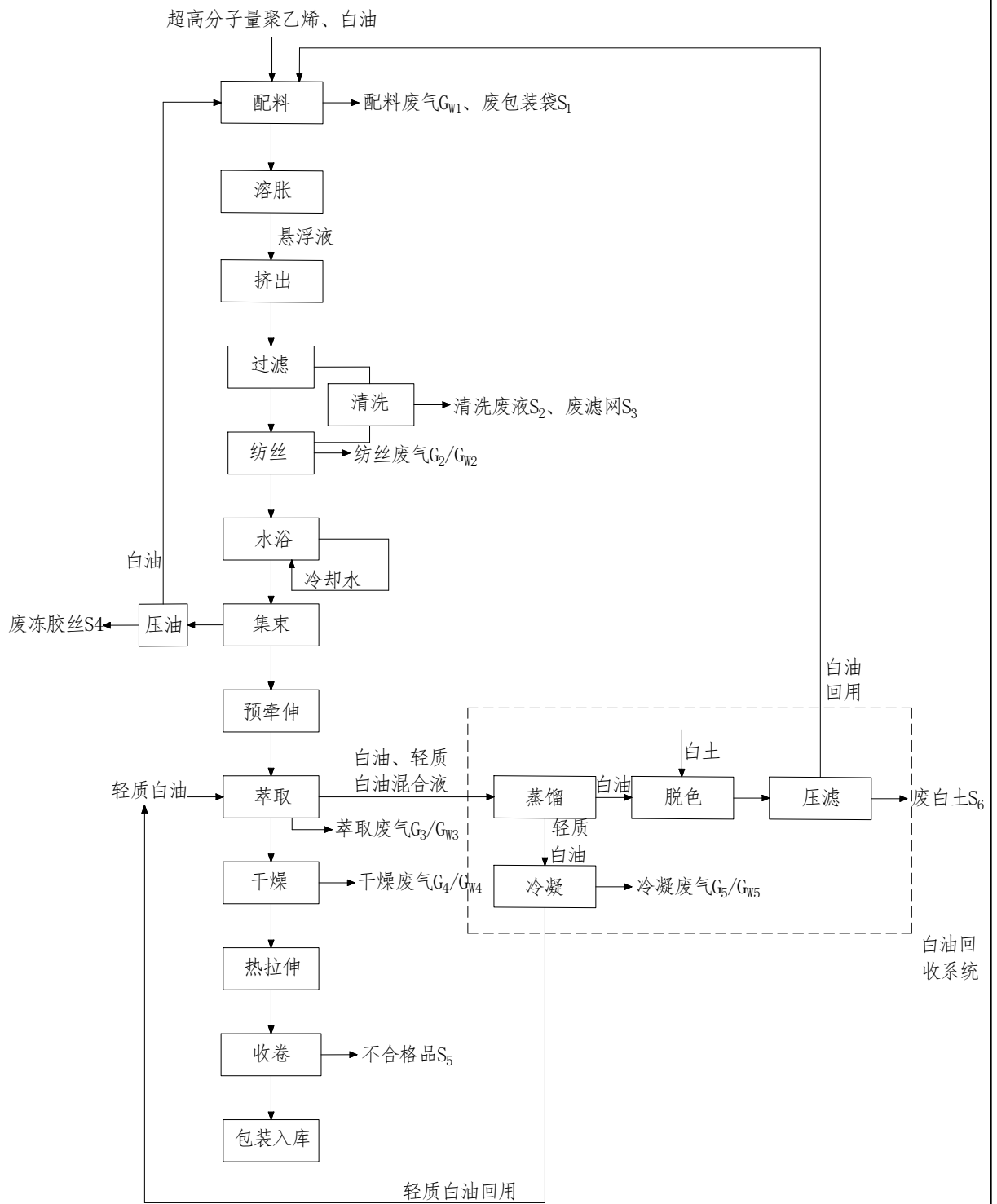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新型高性能纤维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

根据产品的工艺配比要求，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末、白油进行计量调配打入配料釜中。投料时采用漏斗状投料工具，同时保持配料釜为微负压状态，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粉料价格昂贵，投加时特别小心，每批备料由人工分成多次投加，控制每次投加量较少，加之白油对聚乙烯的溶解性、分散性非常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一投入白油马上就分散化开来，投料过程采用微负压进行投料，因此，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在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_{w1}$ ），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S_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溶胀

溶胀过程先用泵打入白油，再添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釜中的物料通过导热油炉控制在 40-50°C 左右（夏天常温进行生产，不使用导热油），导热油炉为电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通过配料釜的不断搅拌混合，让溶剂最大限度地向聚合体内部渗透和扩散，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达到均匀溶解，搅拌混合时间为 3h，得到聚乙烯悬浮液，悬浮液通过管路输送至上料釜，悬浮液在上料釜内冷却后送至下料釜，溶胀过程在配料釜中密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考虑溶胀废气。

### （3）挤出

下料釜将冷却后的悬浮液泵送至螺杆机，通过螺杆机电加热至 150-250°C 左右后挤出。

### （4）过滤

挤出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溶液经过滤器过滤，去除本身原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带有的杂质，过滤器中的滤网定期更换，废滤网（ $S_3$ ）超声波清洗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过滤器去除的杂质在清洗过程中进入清洗废液（ $S_2$ ）。

### （5）纺丝、清洗

经过滤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溶液分配到各个纺丝组件，由计量泵将物料通过喷丝板挤出。该过程产生纺丝废气（ $G_2/G_{w2}$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纺丝组件、喷丝板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不额外添加药剂，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 $S_2$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水浴、集束

喷丝板挤出的丝进入水浴槽中冷却凝固，形成块状冻胶丝，水浴槽内为自来水，循环使用，水浴槽内水温约 12°C。经水浴后的冻胶丝集束成丝束，存放于落丝桶中。该工段产生的废冻胶丝（ $S_4$ ）经压油机压油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压出的白油回用至生产线。

### （7）预牵伸、萃取

将块状冻胶丝在常温下进行预牵伸，形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原丝中含有大量的白油，这些白油充满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的网络结构内，本项目选用轻质白油作为萃取剂，将丝条中大量的溶剂（白油）萃取、置换出来，从而得到不含白油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将萃取置换出来的混合液体送至白油回收系统，通过蒸馏、精馏脱色将轻质白油（碳氢）与白油进行分离，分离出的轻质白油（碳氢）与白油回用至生产线。该过程产生萃取废气（ $G_3/G_{w3}$ ）由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 （8）白油回收系统（蒸馏、冷凝、脱色、压滤）

利用管道收集系统将白油、轻质白油混合溶液输送到白油回收系统，在反应釜中利用沸点不同分离出白油和轻质白油，白油沸点较高，轻质白油沸点较低，通过蒸汽加热反应釜，反应釜中产生轻质白油气体，气态轻质白油从反应釜上部离开，经循环冷却水冷凝后，进入储罐中，回用于生产线。反应釜中被分离的白油从反应釜下端流出进入待处理白油罐，经白土吸附脱色后，回用于生产，白土处理效率约为 93%。设备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凝，白油吸附脱色产生废白土（ $S_6$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管道将白油和轻质白油回用至生产线。分离回收工段采用二级冷凝，冷凝效率约为 95%，产生的不凝气非甲烷总烃（ $G_5/G_{w5}$ ）由白油回收系统末端真空泵收集，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 （9）干燥

通过蒸汽加热，烘干并去除丝条上的轻质白油（碳氢），干燥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以备牵伸之用。该过程产生的干燥废气（ $G_4/G_{w4}$ ）由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

#### （10）热拉伸

要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的拉伸比达到几十倍，必须进行多级热拉伸，且拉伸速度较慢，丝条在热管中必须停留一定时间。一般一级拉伸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拉伸倍数比较大；二级以上的拉伸要在较高的温度下（ $150^{\circ}\text{C}$ ）进行，拉伸倍数比较小。调节好热拉伸处理机的温度以及前后导辊的转速，确定热拉伸比，将萃取干燥后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原丝在牵引热箱中进行超倍拉伸，形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拉伸张力作用下，原丝中较为松散的折叠链片晶逐渐致密化，并且使纤维中越来越多的具有很少缠结点的非晶区缚结分子先后被拉直靠拢而形成新的晶区，从而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结晶度、取向度得到较大提高。纤维内部最终形成伸直链结晶、折叠链结晶和非晶区缚结分子并存的结构，纤维中这种伸直链结晶的形成正是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有高强高模

的本质特性。

(11) 收卷、包装入库

将经检验合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收卷后包装入库，便于物流运输。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sub>5</sub>）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九龙口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sub>2</sub>	纺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纺丝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 <sub>3</sub>	萃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萃取废气、干燥废气、冷凝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由管道收集后，共同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 <sub>4</sub>	干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 <sub>5</sub>	冷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锅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间歇	
	G <sub>w1</sub>	配料	颗粒物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2</sub>	纺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3</sub>	萃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4</sub>	干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5</sub>	冷凝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大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S <sub>1</sub>	配料	废包装袋	间歇
S <sub>2</sub>		过滤、纺丝、清洗	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sub>3</sub>			废滤网	间歇	综合利用单位
S <sub>4</sub>		集束	废冻胶丝	间歇	综合利用单位
S <sub>5</sub>		收卷	不合格品	间歇	综合利用单位
S <sub>6</sub>		压滤	废白土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溶胀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纤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间歇	综合利用单位
/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

本项目拟在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利用闲置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未投入运行，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①《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50	3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sup>3</sup>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建湖县位于淮河流域，是里下河地区三大洼地之一，境内主要河流（水系）包括：黄沙港、通榆河、射阳河、串场河、戛粮河等。2024 年，我县设省考断面 4 个，县控断面 3 个。所有断面每月均监测一次。

①总体水质状况：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②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夏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③地表水环境水质状况：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断面比例持平。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①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②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 和 2.9%。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

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北侧的前何庄（最近距离 303m）。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恒济镇文化南路 18 号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sup>(1)</sup> /m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46558	3692631	前何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	N	303
地表水	747728	3693350	溇子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	290
纳污河流	748361	3697556	太绪沟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NW	23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41608	3698753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NW	7580
	741239	3698746	建湖县九龙口风景区核心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NW	7660
	749950	3690958	西塘河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E	83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10	/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SO <sub>2</sub>	35	/		
NO <sub>x</sub>	5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 3-4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本项目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下层冷凝水和湿式油雾净化装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冷却水补充水限值后,回用于冷却水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九龙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标准,建湖县九龙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太绪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表3-7。

表 3-6 冷却水补充水回用标准

污染物	回用标准 (mg/L)	标准来源
COD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石油类	1.0	

表 3-7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5 (8) *
总磷 (以 P 计)	5	0.5
总氮 (以 N 计)	7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06: 00)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 四、固废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执行;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3706	9.3335	1.0371
		颗粒物	0.0114	0	0.0114
		SO <sub>2</sub>	0.0320	0	0.0320
		NO <sub>x</sub>	0.2424	0	0.24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29	0	0.1929
		颗粒物	0.0006	0	0.0006
废水		水量	720	0	720/720
		COD	0.2160	0.0324	0.1836/0.036
		SS	0.1440	0.0864	0.0576/0.0072
		NH <sub>3</sub> -N	0.0216	0.0004	0.0212/0.0036
		TN	0.0324	0.0032	0.0292/0.0108
		TP	0.0018	0.0003	0.0015/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7.0204	17.0204	0
		危险废物	13.7047	13.7047	0
		生活垃圾	18	18	0

注: “/” 前为废水接管量, “/”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114t/a、SO<sub>2</sub>0.0320t/a、NO<sub>x</sub>0.2424t/a、非甲烷总烃 1.0371t/a。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60.合成纤维制造 282”的“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翻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不涉及土建，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洒水降尘、采用环保的涂料。</li><li>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li><li>3、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li></ol>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企业厕所；设备安装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经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li></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p>

二、废水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三、噪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影响途径，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垂直入渗主要为水性油墨桶破裂引起污染物质通过地表进入土壤、地下水引起的环境污染。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各仓库、生产设计车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d.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分区防渗

###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生产车间、新建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sup>2</sup>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sup>2</sup>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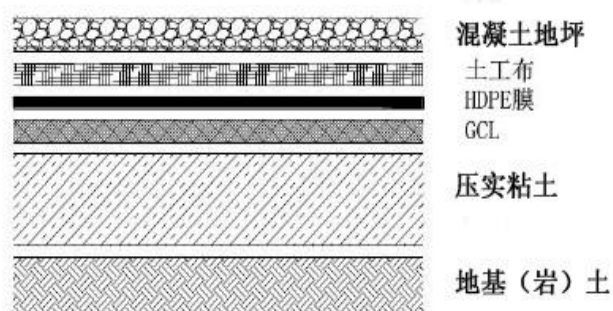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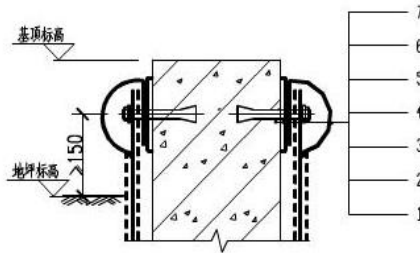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sup>2</sup>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5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表 4-27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特征
重点 防渗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 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中—强	难			生产区域、危废贮存 库、储罐区、锅炉房
	弱	易			/
一般 防渗 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中—强	难			一般固废仓库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 染物		/
	强	易			/
简单 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门卫、绿化 场地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 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一般固废仓库

准》(GB 18599-2020)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 六、环境风险

###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 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 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n/t)	最大使用及储存量(qn/t)	q/Q
1	白油 <sup>a</sup>	8042-47-5	2500	21.25	0.0085
2	轻质白油	8012-95-1	2500	33	0.0132
3	导热油	84961-70-6	2500	0.1	0.00004
4	危险废物 <sup>b</sup>	/	50	20	0.4
合计(Σq/Q)					0.42174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 b: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42174,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0。

**表 4-3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区、罐区、危废贮存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 **C. 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

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D.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 **E.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 4、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项目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	
		DA00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无组织	配料、纺丝、萃取、干燥、冷凝、危废贮存库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九龙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库 25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新建危废贮存库、生产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sup>-7</sup>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厂房、仓库将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项目投产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手续；</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p>(9) 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371	0	1.0371	+1.0371
		颗粒物	0	0	0	0.0114	0	0.0114	+0.0114
		SO <sub>2</sub>	0	0	0	0.0320	0	0.0320	+0.0320
		NO <sub>x</sub>	0	0	0	0.2424	0	0.2424	+0.24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29	0	0.1929	+0.1929
		颗粒物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水量	0	0	0	720/720	0	720/720	720/720	
	COD	0	0	0	0.1836/0.036	0	0.1836/0.036	0.1836/0.036	
	SS	0	0	0	0.0576/0.0072	0	0.0576/0.0072	0.0576/0.0072	
	NH <sub>3</sub> -N	0	0	0	0.0212/0.0036	0	0.0212/0.0036	0.0212/0.0036	
	TN	0	0	0	0.0292/0.0108	0	0.0292/0.0108	0.0292/0.0108	

	TP	0	0	0	0.0015/0.0004	0	0.0015/0.0004	0.0015/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	0	1	+1
	废冻胶丝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0
	废滤网	0	0	0	0.2	0	0.2	+0.2
	化粪池污泥	0	0	0	0.3204	0	0.3204	+0.3204
	废过滤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0.768	0	0.768	+2
	废白土	0	0	0	10	0	10	+10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纤维	0	0	0	2.88t/5a	0	2.88t/5a	+2.88t/5a
	废油	0	0	0	0.0367	0	0.0367	+0.036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颗粒物包含粉尘